

復審人 黃國龍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519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肇事逃逸、過失傷害、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3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51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2 年 9 月 18 日係因朋友拿 k 他命給我吸食而未報到，同年 10 月 16 日向觀護人報到時有告知實情；112 年 11 月 27 日因工作勞累、身體不適而無法報到，有請母親告知觀護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 日中檢介艾 112 毒執護 153 字第 1129138268 號函、112 年 3 月 1 日中檢介艾 112 毒執護 153 字第 152822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且假釋期間僅 5 月 19 日，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112 年 9 月 18 日未報到；112 年 10 月 16 日、112 年 11 月 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及訪視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2 年 9 月 18 日係因朋友拿 k 他命給我吸食而未報到，同年 10 月 16 日向觀護人報到時有告知實情」一事，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俱不足採。另訴稱「112 年 11 月 27 日因工作勞累、身體不適而無法報到，有請母親告知觀護人」之部份，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